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MULT-03

修正案号: 39-8582

一. 标题: 更换化学氧气发生器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系列号的空客A330-201, A330-202, A330-203, A330-223, A330-223F, A330-243, A330-243F, A330-301, A330-302, A330-303, A330-321, A330-322, A330-323, A330-341, A330-342和A330-343飞机, 安装了气态系统氧气瓶的飞机除外。

所有型别、系列号的空客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A340-313, A340-541, A340-542, A340-642和A340-643飞机, 安装了气态系统氧气瓶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5-0119 Correction, 2016 年 1 月 12 日
- (2) Airbus AOT A35L007-14 初始版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或 R1 版 (2015 年 6 月 17 日)
- (3) B/E Aerospace SB 117042-35-001 初始版,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 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
- (4) B/E Aerospace SIL D1019-01 Revision 1, 2000 年 1 月 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4-MULT-58R1, 39-8419

颁发本指令目的是修改“适用范围”的部分内容。

有几起报告显示B/E宇航公司生产的件号(P/N)为117042-XX(XX表示数值)的某些化学氧气发生器发生早期老化现象。一些运营人报告当他们试图触发氧气发生器时,一些旧的组件无法触发。考虑到所报告的失效件的数量,所有在1999年,2000年和2001年生产的氧气发生器被认为不可靠。

此种状况,如果不纠正,将导致氧气发生器失效并导致在紧急情况下,可能对乘员造成伤害。

为了发布此潜在的不安全状况,空客颁发了用户电传(AOT) A35L007-14,并参考了B/E宇航公司发布的SIL D1019-01 Revision 1和SB 117042-35-001。因此,颁发CAD2014-MULT-58要求识别和更换受影响的氧气发生器。

自CAD2014-MULT-58颁发后,随着新的调查结果,EASA决定对涉及所有B/E宇航公司制造的件号为117042-XX的化学氧气发生器引入寿命限制。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前指令CAD2014-MULT-58的要求,扩展了指令的范围,以便包括2001年以后生产的化学氧气发生器,并要求生产之日起10年内,拆除化学氧气发生器。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

前指令CAD2014-MULT-58的部分要求:

(1)自2014年12月24日起,30天之内,按照空客(AOT)A35L007-14的说明,识别出本指令表1所列件号的每个氧气发生器的生产日期(见本指令附录1)。

如果飞机维护记录是可靠的,则为识别而评估飞机维护记录是可以接受的。

(2)在本指令表1所列的符合性时间之内,根据适用性,按照空客AOT A35L007-14的说明(15分钟和22分钟的氧气发生器),或者按照B/E宇航公司的SB 117042-35-001(15分钟氧气发生器)的说明,拆除和更换每个受影响的氧气发生器。

B/E宇航公司的SIL D1019-01 Revision 1提供了触发和处理拆除后的氧气发生器的说明和步骤。空客(AOT) A35L007-14(附录1)包含了对拆除后组件的触发结果(包括无故障)的报告说明。

表1 更换2002年之前的乘客氧气发生器

件号 (P/N)	符合性时间
117042-02 (15 min - 2 masks) 117042-03 (15 min - 3 masks) 117042-04 (15 min - 4 masks) 117042-22 (22 min - 2 masks) 117042-23 (22 min - 3 masks) 117042-24 (22 min - 4 masks)	对于1999年生产的组件, 自生产之日起180个月之内, 或自2014年12月24日起, 30天之内, 以后到为准。
	对于2000年生产的组件, 自生产之日起174个月之内, 或自2014年12月24日起, 6个月之内, 以后到为准。
	对于2001年生产的组件, 自生产之日起168个月之内, 或自2014年12月24日起, 12个月之内, 以后到为准。

本指令的新要求

(3) 在本指令表2的符合性时间内, 按适用性, 并且对2009年或之后生产的氧气发生器, 自氧气发生器生产之日起10年之内, 以后到为准, 按适用情况, 拆除每个由B/E宇航公司生产的件号为117042-XX的氧气发生器, 按照空客AOT A35L007-14的要求(15和22分钟发生器)或者B/E公司的服务通告SB 117042-35-001(15分钟发生器)的要求, 用可用件更换(见注释)。

注释: 为本指令的目的, 可用件是指件号为117042-XX且生产日期没有超过10年的氧气发生器, 或者假设没有超过厂家设定的寿命限制的任何其它经批准件号的发生器。

表2 更换2002年-2008年的氧气发生器

生产年代	符合性时间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
2002	12个月之内
2003	16个月之内
2004	20个月之内
2005	24个月之内
2006	28个月之内
2007	32个月之内

2008

36个月之内

(4)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如果在安装前能确定氧气发生器是可
用件（见注释），则允许在任何飞机上安装氧气发生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
批准

附录1 旅客氧气发生器的生产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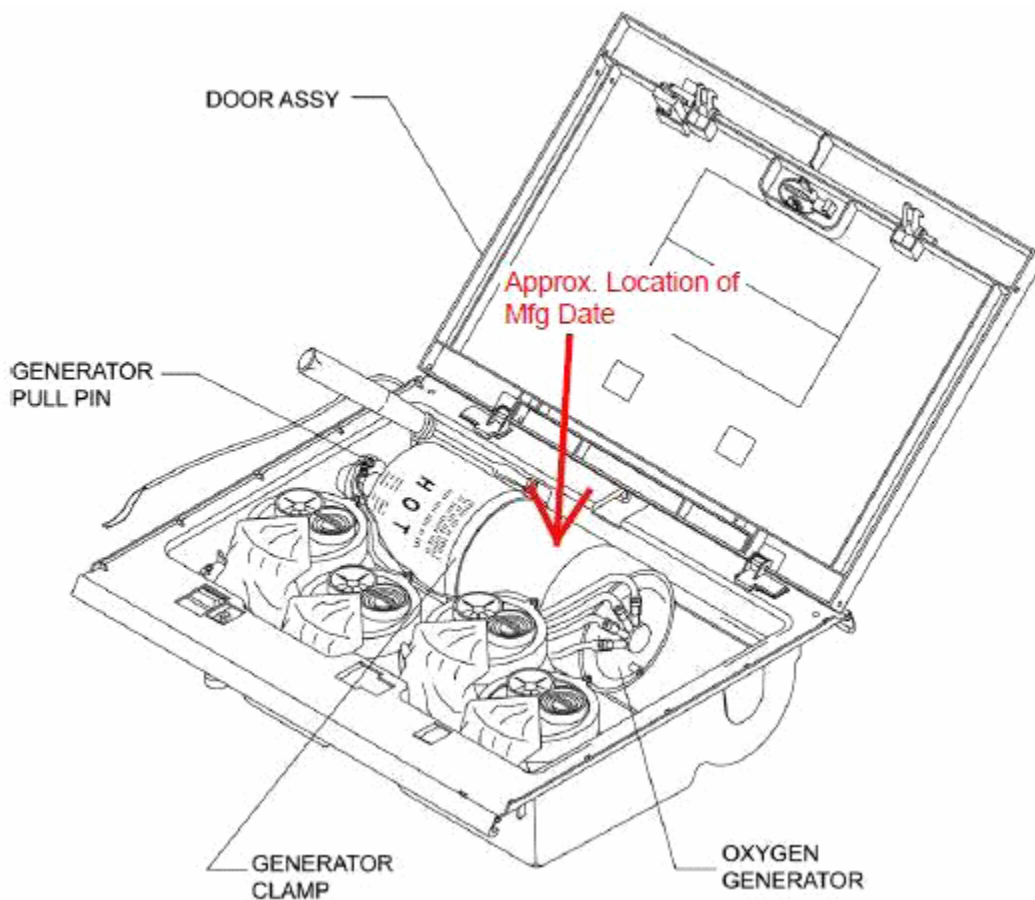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日期的位置（MM-YY）



图2 MFG.DATE (05-02 = May 2002) example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79